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掌阅(天津)  
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7-0002号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A07-0002号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7

##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掌阅（天津）智能  
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07-0002 号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行为所涉及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评估目的是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为此，需对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90.41 万元，评估值为 301.76 万元，评估增值 11.35 万元，增值率 3.91%。

特别事项说明

期后事项，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注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

经全部缴纳完毕。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若考虑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调整为 801.76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07-0002 号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证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阅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0492298C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3 号楼（南办公楼）20 层 2307

法定代表人：成湘均

注册资本：40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8 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软件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版权贸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0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出版物批发、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中国内地已正式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被评估企业概况

### 1. 被评估单位基本概况

企业名称: 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简称“天津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E86X9D

法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3 号楼 249 室-20(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潘庆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营业范围: 智能通信设备制造、销售, 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销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被评估单位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13 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元	500 万元



### 3. 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结构及股权结构



### 4. 被评估单位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资产负债表如下：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资产负债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49.29
非流动资产	15.63
资产总计	564.92
流动负债	274.51
负债总计	274.51
净资产	290.41

被评估单位近一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70.95
营业利润	-209.59
利润总额	-209.59
净利润	-209.59

上述 2018 年的经营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瑞华审字【2019】48550002 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 5.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被评估企业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被评估企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被评估企业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确定组合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公司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2	2
1-2 年	15	1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类型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企业与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④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被评估单位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6.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及当期免抵增值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00%，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控股母公司。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1. 评估范围为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负债全部流动负债。具体评估范围由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依据审计后财务报表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委估资产总计账面值 564.9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49.29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63 万元；负债总计账面价值为 274.5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74.51 万元，非流动负债 0 万元；股东全部账面价值为 290.41 万元。各类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如下：

天津智能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84,397.34
应收账款	414,648.42
预付款项	1,487,768.95
其他应收款	226,930.02
存货	1,612,610.09
其他流动资产	366,540.31
流动资产合计	5,492,895.13
固定资产	156,28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281.60
资产总计	5,649,176.73
应付账款	1,114,808.90
预收款项	237,192.40
应付职工薪	1,339,537.89
应交税费	3,439.96
其他应付款	50,119.00
流动负债合计	2,745,098.15
负债合计	2,745,09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4,078.58

上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号为瑞华审字【2019】48550002 号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委估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等。

（1）存货

存货类资产全部为库存商品，账面原值共 161.2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 万元，账面净值 161.26 万元。库存商品主要为 iReader Smart、iReader T6（普通版）、iReader Ocean(课外书定制版)、iReader Ocean（普通版）等各型号的电纸书以及智能保护套、R6805 真皮保护袋等辅助品，其中部分存放于公司仓库内。

## （2）设备类资产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共 26 台（套），全部为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16.37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5.63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包括联想笔记本电脑、苹果笔记本电脑。全部采购于 2018 年，均在正常使用中。

3.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4.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5.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协商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了如下因素：

1.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

评估目的服务；

2. 评估基准日选定会计期末并与审计截止日保持一致，能够较全面完整地反映委估资产及负债的账面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函》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56 号令）；

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 《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4. 企业提供的当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5. 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6. 评估人员从各政府部门、专业网站、书刊收集的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7.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 （五）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委估企业的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辨识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因此符合资产基础法的使用条件，选用资产基础法。

委估企业主要销售深圳掌阅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纸书，由于刚刚成立，无可以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难以合理进行预测，不符合收益法的使用条件，不选用收益法。

根据市场法的适用条件，结合项目实际及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等，难以找到充足的与委估企业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企业，因此本次评估中不选用市场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对货币资金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

对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以核实后账面值扣除风险损失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

对库存商品，在账账、账实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正常销售的产成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

产成品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实际数量×(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

附加费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根据调查的产成品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情况确定，对于畅销产品 r=0，对于一般销售产品 r=50%，对于勉强可销售的产品 r=100%。

对其中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成品（商品），在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状态进行核实的基础上，以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由于天津智能成立时间较短，无法取得历史的经营数据，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深圳掌阅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费率和营业利润率；评估人员了解到天津智能主要进行深圳掌阅产品的终端销售，其销售费用要高于深圳掌阅的销售费用，因此对深圳掌阅的销售费用进行了两倍的系数调整，作为天津智能的销售费用，最终采用调整后的历史数据对天津智能的相关费率进行计算。

####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企业待抵扣的增值税，在核算基础上，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我们对企业账面数值进行了核实，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已核实后的金额确定其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

#### （1）固定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 ①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通常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因此，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同型号设备的当地市场价格信息及一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额确定。即

重置全价 = 不含税购置价

####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 3) 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3. 负债

对于负债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明细表，清查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将来并非应由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 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 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以确保评估申报资料的质量。

3. 为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了解评估工作计划的具体安排，讲解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总体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相关经营财务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函证、监盘、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评估对象权益

状况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股权证明等有关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实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全面充分了解评估对象现状，通过访谈、查阅、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及盈利模式；

(3) 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4) 被评估单位享有的税收优惠情况；

(5) 其他相关需调查的事项。

## (四) 资料收集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意

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方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5.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程序，采用公认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到如下结论：

在持续经营情况下，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4.92 万元，评估值为 576.27 万元，评估增值 11.35 万元，增值率 2.01%；负债账面价值为 274.51 万元，评估值为 274.51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90.41 万元，评估值为 301.76 万元，评估增值 11.35 万元，增值率 3.91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49.29	560.58	11.29	2.06
非流动资产	15.63	15.69	0.06	0.38
其中：固定资产	15.63	15.69	0.06	0.38
资产总计	564.92	576.27	11.35	2.01
流动负债	274.51	274.51	-	-
负债合计	274.51	274.5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0.41	301.76	11.35	3.91

以上评估结果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等特殊交易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单位和相



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期后事项，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注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纳完毕。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若考虑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掌阅（天津）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调整为 801.76 万元。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2.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4.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

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